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汕环〔2016〕244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

为认真贯彻实施《“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提升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的规定，经研究，现对我市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管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需要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实施备案管理，采用纸质备案方式。

二、一般建设项目备案工作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地点涉及多个县（市、区）的项目，由所在地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备案；核与辐射建设项目备案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深汕特别合

作区辖区内核与辐射建设项目备案工作由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负责)。

三、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表格及填表说明见附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备案。

四、国家、省出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相关规章制度后,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制度按国家、省规定执行。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暂行)及填表说明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1日印发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暂行）

建设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占地（建筑、营业） 面积（m ² ）	
建设单位		中心位置经纬度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拟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变更情况	☐ 选址变动，原备案号：_____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说明产品年产量、主要原辅料、主要设备、生产工艺 ☐ 餐饮类项目：说明基准灶头数量 ☐ 畜禽养殖类项目：说明养殖种类、存栏量、年出栏量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说明实验室或者试验装置的主要内容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说明拟用放射源或者射线装置及废弃物数量，进行污染源分析，并提供项目地址示意图 ☐ 电磁辐射类项目：说明功率、发射方向 ☐ 其他类项目		
主要污染物种类 （施工期、运营期）	☐ 废气： ☐ 施工期废气 ☐ 运营期废气	采取的环 保措施及 排放去向	_____
	☐ 废水： ☐ 施工期废水 ☐ 运营期生活污水 ☐ 运营期生产废水		_____
	☐ 固废： ● 危险废物 ● 一般固废		_____

	☐ 噪声		
	☐ 生态影响: _____		
	☐ 辐射环境影响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登记表类项目，属于第 XX 类 XX 项中 XX。		
承诺 XX（建设单位名称及法人代表或者个人姓名）承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选址不在禁止建设区域，建设运营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应标准要求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XX（建设单位名称及法人代表或者个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XXXXXX。 （备案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填表人应当仔细阅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暂行），知晓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2.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选址不在禁止建设区域，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间采取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
4. 建设单位应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暂行）一式四份。